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富邻广场科研 2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祝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745,8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就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18 年度工作的思路，监事会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编制《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以 2018 年的经营目标及市场布局为基础，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319034号”的《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478,785.31元，因此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新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745,8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茆宇律师 俞芳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励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